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所能取得的资料，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6,173.57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4.6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36,173.57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4.66%。

4、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

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24 日	90,000	2017年12月 25日	23,652.71	一般保证	2017年12 月25日至 2022年12 月4日	否	否	
北京金盛博基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24 日	10,000	2017年12月 21日	2,520.86	一般保证	2017年12 月21日至 2022年12 月4日	否	否	
北京四维智联科 技有限公司	2018年 09月07 日	10,000	2018年09月 29日	10,000	质押	2018年9 月29日起 50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A2）				36,173.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1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36,173.5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合肥杰发科技有 限公司	2019年 04月23 日	0.00	2019年06月 28日	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年6 月28日至 2024年6 月30日	否	是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B2+C2）				36,173.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1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36,173.5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对该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的执行公司下派的各项任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

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要求，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十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为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三、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多元化员工持股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杰开科技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其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鹏、毕垒、孟庆昕、姜晓明、梁永杰、宋铁辉、万铁军拟参与员工持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五、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当年扣除的股份支

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1,402.14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长率为-207.89%；基于上述净利润，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08%。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十六、关于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维图新购买北京市产业服务中心持有四维互联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可以减少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克强\_\_\_\_\_

李 想\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